

劉進圖先生應尊重事實

柳頤衡

劉進圖先生在5月7日的明報發表「港府中央皆未盡全力」的文章，聲稱「支持立法會通過方案出現沒有主流共識的局面，是因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都沒有傾盡全力」。劉進圖先生又對提委會篩選機制提出質疑，並且憑空猜測，「也許特區政府和中央官員故意留有一手」云云。必須指出的是，劉進圖先生有關「港府中央皆未盡全力」的指責違背了最起碼的事實。特區政府和中央盡心盡力推動落實普選，政改方案在嚴格依法的原則底線下盡全力擴大民主成分。這都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建議劉進圖先生認真閱讀一下張曉明近日發表的《以制度自信推進有香港特色的普選》的文章，這對於他調整基於違反事實基礎上得出的錯誤觀點，或許有所裨益。

囿於政治偏見 違反基本常識

劉進圖先生聲稱，政改方案公佈後，民調顯示支持立法會通過方案的市民只有大約五成，反對立法會通過方案的少有三成半，另外的一成多屬於未決定或沒意見。他說，「在這樣的民意分佈下，『泛民主派』議員可以毫無顧慮地否決方案。」但事實是，政改方案公佈後，本港不同機構進行的民調均顯示，有五至六成受訪者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泛民主派」內部也就政改問題進行過民調，結果亦有超過一半受訪者支持先通過政改。支持政改的

主流民意是很清晰的、毫無疑義的，劉進圖先生豈可說出現「沒有主流共識的局面」？

劉進圖先生把有主流共識說成沒有主流共識，然後下結論說「泛民主派議員可以毫無顧慮地否決方案」。對於這一說法，一些「泛民」人士亦不可能認同，例如公民黨議員湯家驊就表示，「泛民」否決方案可能因而失去選票和議會否決權，所承受的後果比北京重。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亦指出，若「泛民」否決政改方案，他們的影響力將會被邊緣化。

「港府中央皆未盡全力」違反事實

劉進圖先生指政改方案「港府中央皆未盡全力」，這亦違反事實。實際上，政改方案在嚴格依法的原則底線下盡全力擴大民主成分，包括將提名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獲120名提名委員推薦即可「入圍」，設定最多不超過240名委員推薦的上限，以確保有足夠多人選供提名委員會選擇，每名提名委員提名時可投2至N票、提名採取無記名方式等，進一步細化了普選制度，盡可能地體現了民主、開放、公平、公正等原則，絕不可能出現劉進圖先生所說集團式「造馬」的現象，也不存在劉進圖先生所說特區政府和中央官員有「堵塞政改方案漏洞的安排」。

劉進圖先生又對提委會篩選機制提出質疑。但是，在大多數民主政治制度裡，對提名候選人都有合理限制，都存在篩選的過程，這是基本常識。美國總統由各黨提名，各黨可能有若干個參選人，但結果都要經過各黨的代表大會篩選，各黨只留下最可能有勝算的參選人競逐。法國總統選舉對提名總統候選人亦有嚴格的限制，候選人需獲得至少500名民選代表的擔保提名，在某種程度上類似於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劉進圖先生對提委會篩選機制提出質疑，是出於無知，還是「揣着明白裝糊塗」？

應認真閱讀張曉明的文章

劉進圖先生又憑空猜測：「也許特區政府和中央官員故意留有一手，把堵塞政改方案漏洞的安排抽起，作為與『泛民』議員政治談判時的籌碼，倘若有足夠『泛民』議員『轉軔』支持，才作出最低限度的讓步。」這顯示劉進圖先生的「想像」能力頗強。但是，基本法的規定與人大常委會決定，為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構築了堅實的法治軌道，這些都是憲制性的法律，必須得到尊重和嚴格遵守。中央懇切希望香港落實普選，但不會拿原則、底線作交易，「泛民」須放棄中央在底線上作出妥協和讓步的幻想。

正值香港政改進入關鍵時刻，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撰寫題為《以制度自信推進有香港特色的普選》的文章，強調樹立行政長官普選的制度自信，反映了中央對普選問題的思路，更顯示了中央對落實香港普選有信心。張曉明指出，對於香港的一些政治力量和人物來說，把普選制度放在「一國兩制」制度框架內考量，才能知所趨避，逐漸調整政治立場。建議劉進圖先生認真閱讀一下張曉明的文章，這對於他調整其基於違反事實基礎上得出的錯誤觀點，或許有所裨益。

退聯不過是反對派爭奪選舉利益的攻防戰

高天問

所謂退聯的鬥爭，並不單純是學生之間的意氣之爭，實際上反映經過「佔中」一役，以學聯為代表的激進勢力急速冒起，反對派陣營力量不平衡，激進派得勢不饒人，要搶老牌政黨的政治地盤。所以，激進派瞄準民主黨的超級區議席，瞄準李卓人的支聯會，發起搶攻。退聯的內訌，充滿了權謀，充滿了詭計，選舉未開始，反對派的利益攻防戰已打得火熱。

四間大學的學生會退出學聯，學聯大勢已去。但是學聯並不甘心退出政治舞台，也向在退聯問題上袖手旁觀的反對派政黨發起選舉：第一招，宣布不再支持民主黨何俊仁的「辭職投票」；第二招，不出席今年維園的「六四」燭光晚會，另行搞音樂晚會，分庭抗禮。

掌握激進年輕人 爭當反對派盟主

所謂退聯的鬥爭，並不單純是學生之間的意氣之爭，實際上反映經過「佔中」一役，以學聯為代表的激進勢力急速冒起，反對派陣營力量不平衡，激進派得勢不饒人，要搶老牌政黨的政治地盤。這是爭反對派龍頭位置的卡位戰，誰奪取「武林聖火令」，掌握激進的青年人，誰就是反對派的盟主。要做盟主，就要取得意識形態上的領導地位，把對手比下去。現在無論公民黨、民主黨、工黨都表示要走激進路線，要推「雨傘一代」接班，爭奪年輕人選票，為今年的區議會選舉、明年的立法會選舉鋪路。

於是，公民黨、民主黨、工黨臨急抱佛腳，要搶奪「佔中」的遺產，為爭取年輕人選票而轉變路線，以為是慳水慳力的策略。誰知，「港獨派」、「勇武派」拆穿了他們的西洋鏡，認為「佔中」，公民黨、民主黨、工黨都沒有出過力，支聯會更加沒有角色。現在要扮演英雄，「摘桃子」，要爭取「雨傘一代」的票源，根本是癡心妄想。公民黨、民主黨、工黨以為控制學聯，就可以奪得年輕人的選票，取得更多議席，未免太貪了。正因為如此，黃毓民、范國威、陶君行等先下手為強，發動肢解學聯的行動。

激進派先下手為強肢解學聯

「佔中」後期，周永康和黃之鋒發動衝擊政府總部的冒險行動，但兩人又躲在立法會大樓，讓學生當「炮灰」。結果，出現「勇武派」包圍金鐘道司令台的鬧劇，要求學聯的負責人作出交代。「勇武派」提出三項罪名：第一，學聯的領導人不民主，沒有徵詢意見，就作出錯誤的行動，應該下台謝罪；第二，學聯領導人貪生怕死，臨陣縮沙，犧牲學生，根本不配當領袖；第三，學聯騎劫學生的民主運動。

「佔中」失敗告終，學生發覺學聯的錯誤、縮骨，是「佔中」失敗的主要原因，各大院校掀起退聯的行動。熱血公民、社民連、新民主同盟秘密串連，煽動退聯，卻說沒有搞過這樣的行動，但是如果他們的成員有參加這類行動，他們認同這是個人自發的行為，不屬組織的行為，但就採取不反對的立場。這是甚麼話？明明是放火，卻戴上白手套，推得一乾二淨。一班港大學生，包括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前副總編輯王俊杰，在facebook開設專頁，推動港大學生會啟動退聯公投。《學苑》還刊登了這樣的文章：「學聯的朋友，請不要灰心。兩間餘一卒，荷戟獨徬徨。如果學聯因為退聯失去戰意，再沒有戰鬥力，倒不如快速解散；即使解散，最開心的都不是中共，因為有心人將會自組更成熟的組織，團結學界力量。如果學聯沒有行動力，香港根本不需要學聯；如果學聯仍有行動力，那麼即使有院校要離開，我們也是欣然以對，因為這是民主的選擇。」

暴露爾虞我詐互相算計

激進派、「港獨」派、「勇武派」，拆散學聯之後，加緊了對各大學學生會的控制，為的就是要掌握未來選舉的樞紐，要爭取學生會的激進者加入他們的政團。現在出面挑戰民主黨新界東和新界西選區，是「青年新政」和「新民主同盟」，他們將會介入11月區議會選舉的十多個選區，又主張要進行選區協調，選美其名曰，民主元老派已經不能夠抵禦建制的進攻，要由「雨傘一代」派出「傘兵部隊」，空降到建制派的選區，挑戰建制政治明星。《蘋果日報》的社論還呼籲，今年11月和明年的立法會選舉，民主派的老一輩立法會議員應該「華麗轉身」，讓位於「雨傘一代」。這一打一拉，頗有默契，配合得天衣無縫。

在選舉的部署上，也充分暴露出反對派爾虞我詐、互相算計。如今何俊仁提出辭去超級區議會的議席搞「公投」，是因為民主黨看到，民協的馮檢基已經老矣，這一屆區選將受到工聯會「小花」的挑戰，馮檢基分鐘變成「雙失老人」，民主黨可以「冷手執個熱煎堆」。因此，何俊仁本來說退下火線了，但現在又重新上陣，還是瞄着立法會超級區議會的席位。不過，民主黨忘記了，民主黨佔有超級區議會的議席太多了，激進派有一個逆反心理，一個選民投兩票，一票投給民主黨，另一票就會投給激進派，這正是2012年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席大幅減少的原因。超級區議會議席，要吸收近30萬票，才有一個議席，「新民主同盟」的范國威只需拿取兩萬多票，就可取得立法會議席。正因為如此，激進派明年立法會的選舉策略，仍然搶最多議席的新界東和新界西，最後的3個議席，大約3萬多票就可以穩拿了，所以現在就拚命搶激進年輕人的票，退聯的鬥爭根源也在此。

以制度自信落實普選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香港能夠在回歸後短短18年，通過中央和特區各界的共同努力，民主政制走到今天這一步，不僅是港人的驕傲，也是整個中華民族的驕傲。港人應珍惜現有一切，珍惜經過長時間努力推出的政改方案。正如張曉明主任所說，政改方案的合憲、民主、正當、穩健性符合選民的期望，全體港人應對落實普選充滿自信，推動香港民主發展取得里程碑式的成就。

社會人士談

「曉明論政改」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發表重要文章，指出對香港社會各界人士來說，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樹立一種自信：堅信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不僅是香港歷史上最民主的制度，而且是最適合現階段香港實際情況的制度，是完全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制度，是切實可行的好制度，不僅完全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同時具有合憲性、民主性、正當性、穩健性的四大優點。他表明反對派所說的「國際標準」是誤導公眾的偽命題，世界上沒有統一適用的政治制度包括普選模式，而實行普選制度的國家其選舉制度也不盡相同，對選舉權尤其是被選舉權做出合理限制是必要的，因此最重要的標準是看該制度是否符合地區的實際情況。張主任呼籲各界維護特首普選制度，尤其是在回應種種惡意攻擊之時，應當多一些理直氣壯。

特首「愛國愛港」具有正當性

政改進入關鍵階段，張曉明主任的文章一針見血，激濁揚清，指出政改方案合憲、民主、正當、穩健四個特徵更具有高度概括性，清晰指明普選制度的最大優勢，當中值得一再探討的，當屬「正當、穩健」兩點。「正當性」主要針對「行政長官是否堅持要愛國愛港人士擔任」這一點進行闡述，具體延伸為當選的行政長官是否以國家利益為最高標準、是否會與中央對抗，破壞國家和香港的關係。

特首要「愛國愛港」具有重要意義，直接關係到特首普選制度的設計。只有深刻明白其內涵，才能真正明白為何目前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是最佳的民主方案。在特首普選的程序設計上，需要確保選出的特首尊重中央政府作為全國最高行政機構的權威性；特首管治香港時，須維護國家整體利益，包括保證領土完整、國家安全、發展利益等。普選制度必須要有權威法律的授權，也就是在憲法、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框架下執行，這個規定是合理合法的，不僅在法律上具有「正當性」，同時在實情、道德、倫理上都具有「正當性」。

維護社會穩定是必要條件

「穩健性」則指在推進普選時，維護社會穩定之必要性。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民主質的飛躍，對香港發展具有深遠影響。方案的穩健性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任何人以任何理由藉政改衝擊香港的憲政地位、挑戰政府、衝擊法治都不可能成功。脫離香港現實空談理想，提出極端、激進、不切實際的「偽民主」，對香港發展只會有害無益。

目前反對派口口聲聲以「真普選」為口號，不斷「綑綁」聲明要否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框架下的政改方案。他們罔顧香港現實和民意，拒絕參與政改諮詢，不斷歪曲目前的政改方案並非「真普選」，故意誤導市民、挑撥是非、進一步分化社會。事實上反



張學修

走具香港特色的政改之路

政改方案在保障社會穩定的前提下進行，才能保證政改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如果政改令香港動盪不安，甚至破壞中央與香港的互信，那麼方案就不適合香港的現實，稱不上最佳方案。因此方案既不能過於保守，使得普選不能充分展示民主；也不能過於激進，導致社會動盪不安；既要符合憲法、基本法的精神，又要順應民意；在追求進步的同時，也要維護社會的穩定，保證香港可持續發展。

香港具有獨特的發展歷史與現實狀況，最適當的政改方案是具有香港特色的。反對派聲稱的所謂「國際標準」，想將西方的經驗照搬過來，是不可能成功的。因為每一個國家、地區所走的路，受歷史背景、社會發展狀況、文化、民族、制度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沒有一個地區可以複製。英國的政治制度與美國的就不盡相同，那麼英美的選舉孰真孰假呢？事實是選舉根本沒有所謂「國際標準」，關鍵在於能否推進社會進步，是否保障民眾享有民主權利。

綜上所述，特區政府公佈的政改方案是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後，是在穩定社會的前提下，最民主進步、最穩妥的方案。反對派仍然「不收貨」，處處與政府唱反調，打輿論仗誤導市民，分化社會，不利社會各界在政改問題上達到共識，影響大眾對於政改如期通過的信心。現在香港最需要聽到更多正面、肯定的聲音，令市民從爭吵對抗中解脫出來，「撥開迷霧，重見青天」。

政改方案十分優越

陳志豪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會長

不同的人對政治制度或會有不同偏好和理想，然而，一地的政治制度總不能天馬行空，必須結合當地的憲制、政治情況、歷史及社會經濟等。故此，世界各地才有形形色色的政治制度，以配合不同地方的實際情況。近日，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發表《以制度自信推進有香港特色的普選》一文，充分說明了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符合「一國兩制」精神、香港的政治地位、憲制要求、民主發展歷程，在道理上是完全站得住腳的。

合憲合法 符港情況

首先從憲制上說，政治制度須遵循憲制是普遍的政治原則，世界上哪一個地方的政治制度是與其憲制相悖呢？香港是國家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文件，人大常委則擁有決定性權力，香港的政改方案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議決，算是不證自明的政治要求。如反對派不同意這點，與否定香港的政治地位和基本法有什麼分別？

另一方面，基於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特首由中央任命，向中央和特區負責，故特首必須愛國愛港並為中央所接受就成了最基本的政治要求。事實上，筆者記得有不少反對派議員曾提及尊重中央擁有的特首任命權，而基本法所列明的「提名委員會」設計正正避免選出一位中央會拒絕任命的人選，免除了更大的憲制危機及社會動盪，有利香港的穩定與長遠利益，為何要否定呢？由於「提名委員會」已發揮排除不維護

國家和香港利益人選的功能，筆者相信中央不會拒絕任命經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經普選產生的特首人選。可見，提名委員會與中央的特首任命權之間是存在相連關係的，也是符合香港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地位的制度設計。

在政改方案的民主性方面，正如張曉明主任所言，提名委員會囊括了本港各行各業、各階層、各界別的代表，其代表性較香港任何一個政治團體和社會組織都更加廣泛，怎會不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要求？即使與「公民提名」比較起來，除非提名的數量非常大，否則部分小眾界別的聲音和利益可能會被忽略；然而，如「公民提名」要求的數量太多，則不利於一些非政黨和社團背景的獨立候選人，而香港的從政者和政治團體成員只有極少數，特首更不能有政黨背景，所以「公民提名」同樣有不公平的一面，與香港的實際情況未必配合。

具競爭性的選舉

反對派慣性妖魔化提名委員會，認為提委會按民主程序選出來的候選人只會是「爛橙」，實在是沒有事實根據的抹黑。客觀地看，絕大多數提委會委員都是港人的一分子，以香港為家，只會願意看到香港愈來愈好，在集體決定下，又怎會選出一些「爛橙」呢？何況，依據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提名委員會最多可提名十位「特首參選人」，繼而再以不記名的「暗票」形式提名二至三名「特首候選人」，在「暗票制」下，每一票

也是眾委員獨立思考的選擇，結果是難以被操控的。在民主程序提名後，港人能夠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市民不喜歡候選人甲，還可選擇候選人乙和丙，二至三人中選一人，怎會不是一個有真正選擇和競爭性的選舉？

反對派經常批評提名委員會不考慮民意，這是事實嗎？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縱觀過去幾屆由選舉委員會推舉的行政長官，哪一位不是當時民望最高的候選人呢？誰敢說過去幾屆的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委員沒有參考民意作出決定？所謂提名委員會不考慮民意之說，無疑是背離事實的抹黑，筆者相信公道自在人心！

獲得多數民意支持

我們不難認識到，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與港人的整體利益是一致的，絕非對立關係。如政改方案獲通過了，市民現有的權利，將來不會減少；市民現時沒有的特首選舉權，2017年則能擁有。較之現時的制度，怎會不是民主進步？方案通過後，利處是明顯的，而誰會遭受損失呢？已有多個民調，包括幾間大學的民調一致顯示，贊成政改通過的市民比反對的多，難道所有民調都是假的？反對派不如好好審視一番現實，如方案是「爛」的，為何會獲得多數民意支持？世上沒有真正完美的制度，政府提出的方案合乎憲制，較現時的制度更民主，更有利香港整體的利益，是一個好方案，道理在我們一邊，民意也在我們一邊！